

28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技类竞赛管理 通则

(2026年4月22日八届九次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主办、承办、联合主办及业务指导的各类青少年科技竞赛、展示、评选、选拔、交流等活动，坚守公益性、公平性、安全性、规范性、专业性，保障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及组织单位合法权益，提升赛事公信力与育人质量，依据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适用于协会及所属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主办、承办、联合主办、业务指导的，面向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院校、高校开展的科技类竞赛、科创展示、作品评选、项目选拔、技能测试、科普实践、国际交流、跨省交流、研学集训等活动。

凡使用协会名称、LOGO、官方平台、专家资源、赛事体系开展的科技类活动，均适用本通则。

第三条 核心原则

（一）公益普惠原则：坚持非营利、零收费，严禁与升学挂钩，严禁强制消费；

（二）公平公正原则：规则统一、评审统一、标准统一、

公示统一，全程公开透明；

（三）安全第一原则：强化人员、场地、设备、交通食宿、信息数据安全；

（四）育人导向原则：重在普及、重在体验、重在成长，弱化功利化竞争；

（五）规范有序原则：统一立项、统一备案、统一流程、统一证书、统一监督；

（六）包容全纳原则：支持特殊教育与融合教育，保障学生平等参与；

（七）诚信底线原则：严禁替赛、抄袭、作弊等不诚信行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协会对科技类竞赛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多方协同、全程监管。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制定并执行赛事方案、规则、安全预案、评审细则；

（二）组织报名、资格审核、赛场管理、成绩统计、公示发证；

（三）开展赛前培训、规则解读、安全教育、风险提示；

（四）受理申诉、投诉、异议，依规处理违规行为；

（五）做好赛事档案、数据统计、成果总结、宣传推广。

第六条 禁止行为

- （一）严禁将赛事委托、外包、转包给校外培训机构、商业公司运营；
- （二）严禁以赛事名义开展保奖、包过、内定、买奖等活动；
- （三）严禁向学生、学校收取报名费、评审费、场地费等；
- （四）严禁赛事与升学、加分违规挂钩；
- （五）严禁替赛、抄袭、作弊、虚报信息、伪造材料；
- （六）严禁评审专家、裁判员、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泄露试题、违规改分。

第三章 赛事立项、备案与发布

第七条 立项管理

- （一）严格按照教育、科协、民政等部门要求完成报备、公示、合规审查；
- （二）赛事名称、主题、赛项、组别、时间、地点须明确并相对稳定。

第八条 方案与规则管理

须制定赛事方案、竞赛规则、评审办法、安全预案。

第九条 信息发布

- （一）统一通过协会官网、官方公众号发布通知、规则、报名入口、公示信息；
- （二）严禁非官方渠道擅自发布虚假宣传、误导报名。

第四章 报名与资格管理

第十条 报名组织

(一) 以学校统一组织报名为主，原则上不接受社会培训机构代报名；

(二) 报名信息须真实完整，严禁冒用身份、虚报年龄、跨组别违规参赛。

第五章 赛项、器材与合作管理

第十一条 赛项设置

(一) 赛项须符合青少年年龄特点、认知水平与安全规范；

(二) 支持设置融合教育赛项、公益普惠项目。

第十二条 器材与设备管理

(一) 器材标准公开透明，不强制购买；

(二) 设备须经检查使用。

第六章 评审/执裁管理

第十三条 评审/执裁组织

(一) 专家从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实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轮换制度；

(二) 评审/执裁标准、评分表、流程统一，现场打分、现场签字、现场封存。

第十四条 评审纪律

(一) 严禁专家与参赛方私下接触、接受礼品宴请、泄露信息；

(二) 严禁人情分、印象分、私下改分、补奖、加奖。

第十五条 结果公示与申诉

- (一) 获奖名单须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二) 设立专门申诉渠道，明确时限、流程、书面答复；
- (三) 申诉处理坚持实事求是、有据可查、全程留痕。

第七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十六条 安全责任体系

- (一) 坚持“谁组织、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 (二) 线下赛事、集训、交流必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场地安全

- (一) 赛场须符合消防、无障碍、应急通道、安保值守要求；
- (二) 配备医疗点、急救物资、应急疏散标识、无障碍设施。

第十八条 人员安全

- (一)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要求，学生须由学校教师或监护人陪同；
- (二) 实行签到工作，严禁学生擅自离队。

第八章 奖项、证书与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奖项设置

- (一) 坚持鼓励为主、重在参与、体现成长，合理设置奖项比例；

(二) 严禁买奖、保奖、内定奖项。

第二十条 证书管理

(一) 证书由协会统一设计、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统一盖章；

(二) 实行一奖一号、可查询、可核验，严禁伪造、仿制、滥发、买卖证书；

(三) 获奖信息纳入协会赛事档案，依规公开。

第二十一条 档案管理

(一) 赛事通知、报名、评审、公示、证书、总结、影像资料全程归档；

(二) 档案按规定留存，接受监督与审计。

第九章 国际与跨区域交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际赛事与交流

(一) 联队组建实行公开选拔、规则透明；

(二) 境外活动坚持因私规范、安全第一；

(三) 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当地法律与民俗习惯。

第二十三条 跨省交流与帮扶

(一) 以科普、研学、友谊赛、教育帮扶为目的，弱化功利排名；

(二) 落实安全、行程、经费、宣传规范管理。

第十章 纪律、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取消成绩、

通报批评、3年禁赛、纳入失信名单，涉嫌违法的人员上报司法机关：

- （一）替赛、抄袭、作弊、伪造材料；
- （二）违规收费、商业捆绑、强制消费、买卖奖项；
- （三）专家、裁判徇私舞弊、泄露试题、违规评审；
- （四）违规合作、扰乱赛事秩序。

第二十五条 监督机制

- （一）协会设立竞赛监督电话、邮箱，全程接受学校、家长、社会监督；
- （二）赛事实行回避制、公示制、申诉制。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通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通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裁判员管理制度

2.竞赛选手规范守则和权益保障制度

3.竞赛选手赛场心理调适手册

4.竞赛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5.竞赛志愿者招聘与管理制度

6.竞赛支持单位职责

7.竞赛投诉反馈制度

附件 1

裁判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青少年科技类竞赛裁判员管理，保证赛事公平、公正、公开、专业，健全裁判员遴选、认证、培训、执裁、回避、监督、报酬、考核、退出全流程闭环机制，维护赛事秩序、保障参赛单位与选手合法权益，提升赛事公信力与专业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主办、联合主办、指导举办的所有科技类竞赛、选拔赛、省级决赛、国际交流赛、信息素养赛、人工智能赛、科技模型赛、电子技师赛、科学运动会等各类赛事的裁判长、裁判员、仲裁委员、监督委员、执裁工作人员。

第三条 核心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裁判员必须独立、客观、公正执裁，不受任何单位、个人、利益干扰；

（二）回避优先原则：所有执裁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应避必避、主动申报、违规必究；

（三）专业执裁原则：裁判员必须通过认证、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执裁；

（四）规范统一原则：执裁标准、记录规范、评分流程、成绩公布必须统一执行；

(五) 报酬合理原则：裁判费发放标准公开、透明、统一，按岗位、时长、强度、认证等级核算发放；

(六) 全程监督原则：执裁全过程可监督、可追溯、可复核、可问责。

第二章 裁判员认证与等级管理

第四条 裁判员等级划分

裁判员技术等级分为：省一级裁判员、省二级裁判员、市一级裁判员（省三级裁判员）。

第五条 各级裁判员认证标准

（一）市一级裁判员（省三级）

- 1.通过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初级专业水平认证；
- 2.熟悉竞赛规则与执裁流程；
- 3.经市级赛事组委会审批，报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处备案注册。

（二）省二级裁判员

- 1.通过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初级认证，且累计执裁市级竞赛3场以上；或通过中级专业水平认证，表现优异可破格；
- 2.由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批认证。

（三）省一级裁判员

- 1.通过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中级认证，且累计执裁市级竞赛3场或省级竞赛2场以上；或通过高级专业水平认证；
- 2.在教育部和教育厅白名单竞赛省级以上赛事中担任裁

判工作；

3.由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批认证。

第六条 等级使用规定

(一) 省二级裁判员可担任市级赛事裁判长、裁判委员；

(二) 省一级裁判员可担任省级赛事裁判长、裁判委员、仲裁委员。

第七条 注册与数据库管理

所有裁判员信息、个人资料、技术等级、培训记录、执裁履历、回避记录、评分记录、考核结果统一录入江苏省青少年科技类竞赛裁判员数据库，实行统一注册、统一管理、统一派遣、统一监督。

第三章 裁判员遴选与能力要求

第八条 遴选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纪违法记录、无不良执裁记录；

(二) 热爱科技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事业心、公正性、服务意识；

(三) 身体健康，能够全程在岗、规范执裁、按时到岗、坚守岗位；

(四) 专科及以上学历，科技教育相关专业优先；

(五) 熟悉至少一类赛事项目规则、评分标准、安全规范；

(六) 自愿接受培训、考核、派遣、回避、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能力矩阵要求

（一）技术领域覆盖：须涵盖科技模型、电子技师、科学运动会、人工智能、国际选拔赛、信息素养等赛事相关技术领域；

（二）执裁经验要求：原则上应具有1年以上科技竞赛执裁经验，或2年以上科技教育一线工作经历；近3年内参与市级及以上赛事执裁不少于1次；

（三）培训学时要求：每年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赛事规则、执裁规范、新技术、新流程培训；

（四）无不良记录：无违纪、无违规、无错判、无漏判、无投诉、无通报批评记录。

第十条 遴选流程

（一）个人申报或单位推荐；

（二）资格审核、等级认证；

（三）赛前培训、规则考试、模拟执裁；

（四）考核合格、签订承诺书、纳入裁判员库；

（五）赛事统一随机派遣、岗前再培训、上岗执裁。

第四章 裁判员回避机制

第十一条 必须主动回避的情形

（一）利益关联回避

1.裁判员与参赛单位、参赛选手存在隶属关系、任职关系、兼职关系、合作关系、雇佣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

2.裁判员参与过参赛选手赛前指导、作品辅导、项目咨询、修改完善、培训授课的；

3.裁判员与参赛单位存在赛事项目合作、器材供应、技术支持、服务合作等利益关联的。

（二）师生回避

1.裁判员是参赛选手的现任授课教师、指导教师、教练、辅导员的；

2.裁判员指导过选手参赛项目、作品设计、流程训练、规则讲解的。

（三）亲属回避

裁判员与参赛选手为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亲属关系的。

（四）地域回避

省级决赛中，裁判员原则上不得执裁所在区、所在学校、所在单位参赛项目（或组别）。

在以上回避机制中，如出现不可回避的情况下（如本单位参赛队伍）必须主动申请回避，可采取裁判长监督执裁或更换裁判员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回避执行要求

（一）裁判员接到赛事执裁派遣通知后，主动申报回避事项；

（二）隐瞒不报、虚假申报、拒不回避的，立即取消本届

赛事执裁资格，记入不良执裁记录；

（三）裁判员确定回避后，组委会从裁判员备选库中随机抽取人员补位，确保执裁工作顺利进行；

（四）确实无法回避、必须执裁的，必须经赛事仲裁委员会批准，在裁判长全程监督下执裁，并全程记录、全程留痕、全程备查。

第十三条 裁判员承诺原则

裁判员除遵守回避执裁原则外，还需签订承诺书：

（一）合理掌握执法尺度，执裁时心中有数、有理有据、判断准确；

（二）做好每一次比赛记录，书写字迹工整、清楚，不得涂改，真实反映比赛情况，并对记录签名负责，有问题及时向裁判工作委员会汇报；

（三）负责记录比赛时间，按规定时间控制比赛开始与结束，有权补足由于偶然事故造成的损失时间；

（四）协助裁判工作委员会和仲裁工作委员会工作，并向其提供真实证据；

（五）比赛中，不得随意解析竞赛规则，不得擅自更改规则内容和要求；对竞赛成绩应如实记录，竞赛名次结果在竞赛委员会未公布前不得公开，自觉维护裁判工作委员会形象；

（六）竞赛期间不得请假、迟到、早退，不得单独活动，不得私自离开竞赛现场，不得接受参赛队的任何礼品、宴请及

其他娱乐活动；

（七）不同区域的裁判员不得相互窜位，不得干扰其他裁判的裁决；

（八）比赛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不得与场外人员沟通；场外人员有疑问统一反映至仲裁工作委员会；

（九）不得回答参赛队有关技术性的问题；对一些规则外的问题不能擅自答复，必须反映到仲裁工作委员会。

第五章 裁判员执裁规范与纪律

第十四条 执裁工作规范

（一）准时到岗、佩戴证件、着装整洁、用语文明、举止规范、公正执裁；

（二）严格按照赛事规则、评分标准、执裁流程、记录规范独立执裁；

（三）执裁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清晰、工整、不得涂改、不得补记、不得漏记；

（四）评分标准统一、尺度统一、流程统一、结果可复核、可追溯；

（五）服从裁判长、仲裁委员会管理、调度、监督与复核；

（六）遇到争议、异议、突发事件、特殊情况，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不得擅自处理、擅自解释、擅自答复。

第十五条 执裁模式要求

（一）双盲执裁：隐去参赛学校、领队姓名等标识信息，

仅标注学生姓名；

（二）交叉验证：评审类项目由 2 名及以上裁判员分别评审，评分差值超过 10 分的，启动第三方专家复核；竞技类项目安排裁判长复核评分；

（三）关键赛段监控：总决赛执裁过程确保关键赛段录像、录音、记录保存，确保可查、可追溯、可复核。

第十六条 裁判员“十条禁令”

（一）严禁偏袒、包庇、纵容任何参赛单位、参赛选手，严禁弄虚作假、错判、漏判、乱判；

（二）严禁擅自更改评分、成绩、名次、结果、记录、流程；

（三）严禁泄露赛事信息、评分标准、成绩数据、选手信息、学校信息；

（四）严禁接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宴请、娱乐、旅游等任何利益；

（五）严禁私下接触参赛选手、领队、指导教师、工作人员；

（六）严禁使用手机、通讯工具与场外沟通，严禁拍照、录像、传播赛场信息；

（七）严禁擅自解释赛事规则、评分标准、成绩结果；

（八）严禁迟到、早退、旷工、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窜位；

- (九) 严禁干扰、影响、干预其他裁判员正常执裁；
- (十) 严禁违反回避制度、执裁纪律、职业道德、保密要求。

第六章 裁判费发放标准

第十七条 发放原则

(一) 公平公正：与工作量、工作时长、工作强度、岗位级别、专业贡献相匹配；

(二) 激励为主：激励裁判员积极工作、规范执裁、提升执裁质量与赛事水平；

(三) 公开透明：发放标准公开、流程公开、核算公开、发放公开，避免误解与争议；

(四) 认证优先：是否通过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作为发放奖励依据；

第十八条 发放标准

(一) 裁判长、仲裁委员

- 1.基础费用：400 元/场次；
- 2.工作时长：每半天加 200 元，每小时加 100 元；
- 3.认证奖励：获得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的，额外奖励 100 元。

(二) 科技模型类、电子技师类、科学运动会类裁判员

- 1.基础费用：200 元/场次；
- 2.工作时长：每半天加 100 元，每小时加 50 元；

3.认证奖励：获得认证的额外奖励 100 元。

（三）人工智能类、国际选拔赛类、信息素养类裁判员

1.基础费用：200 元/场次；

2.工作时长：每半天加 100 元，每小时加 50 元；

3.认证奖励：获得认证的额外奖励 100 元。

第十九条 发放调整因素

最终发放金额根据赛事整体预算、支出情况、地区差异、专业背景、赛事级别、工作强度、岗位贡献、执裁表现统一核算调整。

第七章 裁判员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裁判员权利

（一）按照规定获得执裁劳动报酬（裁判费）；

（二）参加赛事组织的裁判员培训、学习、交流、考核活动；

（三）独立、公正执裁，不受任何单位、个人非法干预、影响；

（四）对裁判队伍中的不良现象、违规违纪行为提出检举、报告、投诉；

（五）对执裁流程、规则、标准、规范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六）获得执裁证件、执裁资料、执裁保障、安全保障、后勤保障服务。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义务

（一）遵守职业道德、赛事纪律、回避制度、执裁规范、保密要求；

（二）公正、公平、规范、准确执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全程在岗；

（三）深入钻研赛事规则、评分标准、执裁流程、记录规范；

（四）指导和培养下一级裁判员，做好传帮带工作；

（五）配合组委会、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开展相关调查、复核、核查工作；

（六）签订《承诺书》，自觉遵守本制度全部条款。

第八章 监督、考核与罚则

第二十二条 分级监督机制

省级赛事设立监督委员会，由协会监事会成员组成，全程监督执裁过程，有权查阅计分表、询问裁判员执裁细节，重点核查回避机制的执行情况；市级赛事由公众监督员与巡视员组成监督小组，共同监督执裁流程。

第二十三条 评分异议与投诉处理

（一）针对常规评分异议：实行“双人复核+邮箱回复”机制，收到异议后48小时内，由裁判长进行复核，复核结果通过赛事邮箱进行回复异议提出方；

（二）针对举报类异议：立即启动监督委员会介入程序，

结合执裁记录、监控录像、裁判员陈述等材料开展独立核查，核查结果需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举报人。核查过程中发现裁判员存在违规执裁行为的，取消其本届赛事执裁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 (三) 停止裁判工作一年；
- (四) 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

第二十五条 处分适用情形

- (一) 执裁期间不遵守赛场纪律、漏判、误判、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
- (二) 同一场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的，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 (三) 执法不公、有意偏袒、妨碍公正执法、情节严重的，停止裁判工作一年；
- (四) 存在行贿受贿、徇私枉法、明显错判、严重违纪、造成恶劣影响与严重后果的，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

第九章 年检与退出机制

第二十六条 裁判员年检制度

实行三年一检制度，每三年对在册裁判员开展一次资格审

查与能力评估。

（一）年检内容

1.近三年执裁履历（执赛场次、赛事级别、赛事等级、有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2.竞赛规则掌握程度考试（书面或实操）；

3.职业道德评议、执裁表现评议、赛事主办方评价、参赛单位评价；

4.培训学时完成情况、认证等级情况。

（二）年检结果

1.合格：近三年无处分记录、执赛场次达标、规则考核合格、职业道德评议良好；

2.不合格：近三年有警告及以上处分记录、执赛场次不达标、规则考核不合格、职业道德评议差。

（三）不合格处理

年检不合格的裁判员，给予6个月整改期，整改期间必须参加专项培训；整改期满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裁判资格；连续两次年检不合格的，自动退出裁判员队伍。

第二十七条 裁判员退出情形

（一）年龄超过60周岁；

（二）身体状况不适宜继续执裁；

（三）自愿申请退出；

（四）工作调动、长期离开、无法继续执裁；

- (五)违反本制度规定，被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终身禁赛；
- (六)连续两次年检不合格、自动退出。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赛事管理规定、竞赛规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竞赛选手规范守则和权益保障制度

第一条 为维护协会主办各类竞赛的公平公正，明确参赛主体的行为准则与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竞赛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选手行为规范

（一）竞赛纪律：严格遵守赛事流程，按时签到、检录、参赛，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弃权；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参赛作品须为本人或团队独立完成，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二）安全规范：严格遵守竞赛组委会的各项要求，按要求佩戴防护装备（如护目镜、绝缘手套）；规范使用竞赛器材，禁止拆解、改装非允许调整的设备部件；若发现器材故障，立即停止操作并报告裁判；

（三）尊重准则：尊重对手、裁判及工作人员，服从裁判裁决，不得与他人发生争执或肢体冲突；比赛结束后主动向对手及裁判致意，保持赛场礼仪；

（四）场地与设备爱护：爱护赛场设施及竞赛器材，避免故意损坏；保持操作区域整洁，赛后整理工具及材料，禁止随意丢弃废弃物；

（五）公序良俗遵守：遵守社会公德，不喧哗、不打闹，不在赛场内饮食或进行与竞赛无关的活动；尊重不同地区、不同学校的文化差异，展现青少年良好风貌；

（六）学术诚信：如实填写作品设计说明，不得伪造实验数据或成果；团队项目需明确成员分工，禁止“搭便车”现象；

（七）应急配合：配合赛场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遇突发情况（如火灾、地震）时，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按指定路线疏散。

第三条 诚信与学术道德保障

比赛全体参赛人员需签署《诚信竞赛承诺书》，承诺书除包含保证作品原创性，不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规范使用竞赛器材，不故意损坏或篡改设备参数；遵守比赛规程，不贿赂裁判或干扰执裁过程等内容外，还应明确以下学术道德相关承诺：

（一）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在引用他人观点、研究成果、数据等时，严格按照学术规范进行标注和引用，杜绝未经授权的使用；

（二）秉持科学严谨的态度进行研究和创作，不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研究结果或作品内容，确保所提交的作品真实、可靠、完整；

（三）在竞赛过程中，积极与他人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但坚决反对不正当的学术竞争行为，如恶意贬低他人作品、破坏他人研究进程等；

第四条 违规行为记录与分级处理

（一）违规行为认定范围

1. 作品类违规：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相似度超过 60%），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内容、设计图纸、程序代码、实验方案等。篡改作品核心参数或实验数据,使作品呈现出不真实的效果或结果,以达到获取奖项的目的;

2.参赛过程违规:冒名顶替参赛,即非参赛选手代替实际报名选手参加比赛,严重破坏竞赛的公平性。干扰执裁现场秩序,如大声喧哗、故意挑衅裁判、阻碍裁判正常执裁等行为,影响竞赛的正常进行。贿赂或威胁裁判员,试图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裁判的评判结果,损害竞赛的公正性。在竞赛过程中,未经允许擅自获取其他参赛队伍的作品信息或研究资料,进行不正当的竞争;

3.材料申报违规:提交虚假获奖证明,如伪造在其他科技竞赛中的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以提升自己在本次竞赛中的竞争力。隐瞒参赛资格限制条件(如超龄参赛),违反竞赛规定的参赛年龄、年级等要求,获取参赛资格。在申报材料中夸大自己的研究成果或参赛作品的水平,提供不实信息误导评审。

(二) 分级处理机制

1.轻微违规:首次出现且未影响竞赛结果的行为(如作品标注不规范),给予口头警告并记录在案,责令当场整改;

2.一般违规:如作品存在部分非原创内容,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通报学校并记录,1年内限制参与省级竞赛的推荐资格;

3.严重违规:如恶意抄袭、替赛等行为,取消该校本届所

有项目成绩，暂停该校下一届参赛资格，相关选手及指导教师列入“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

第五条 诚信档案管理制度

（一）记录参赛单位及个人的违规行为、处理结果、整改情况等信息，由协会竞赛活动部专人管理；

（二）有严重违规记录的学校不得参与任何协会组织的活动或享受优先推荐的权益；

（三）每年对参赛单位及个人进行梳理，对整改到位且连续3年无新违规记录的单位及个人，可申请移除记录（严重违规除外）。

第六条 参赛选手申诉处理细则

（一）申诉时限：选手对裁判裁决或赛事流程有异议的，需在相关环节结束后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或监护人向赛场裁判员提交书面申诉；

（二）证据要求：申诉材料需包含申诉事由、事实依据（如照片、视频、证人证言等）、诉求主张，并由选手及监护人签字确认（未成年人需监护人陪同）；

（三）仲裁流程：仲裁委员会在收到申诉后48小时内完成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要求的申诉，组委会调查核实，必要时传唤相关人员质证；选手对仲裁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省协会竞赛活动部提交终裁申请，终裁结果为最终裁决。

第七条 未成年人信息保护专项条款

（一）信息收集范围：仅收集选手必要信息，用于赛事报名、成绩通知及安全保障；

（二）使用规范：选手信息仅用于竞赛相关事务，不用于商业推广或第三方共享；

（三）数据安全：建立加密信息库，指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及安全检测；

（四）知情权与更正权：监护人可向组委会申请查询、更正选手信息。

第八条 选手心理支持机制

（一）志愿者培训：组织经过专项培训的志愿者，在赛场流动服务，识别选手异常情绪（如过度紧张、哭闹等），及时引导至工作人员处联系领队或监护人；

（二）资源支持：赛前向各参赛单位发放《竞赛选手赛场心理调适手册》，包含呼吸放松法、积极心理暗示等实用技巧，帮助选手调整状态。

第九条 承诺书

（一）签署要求：所有参赛选手需在赛前签署《已阅竞赛工作规程等各项制度的通知单》及《诚信竞赛承诺书》，明确认可各项制度中的行为规范、申诉规则、信息保护条款及诚信要求，知晓违规后果（如取消成绩、禁赛等）。

（二）违规追责：未签署相关承诺书的选手不得参赛；签

署后违反承诺的，按本制度及竞赛通用规则处理，情节严重的通报其所在学校。

附件：（1）诚信竞赛承诺书

（2）通知单

附件（1）

诚信竞赛承诺书

本人作为参加协会组织的竞赛参赛者，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参赛资格与信息真实：本人提供的所有参赛报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学校、联系方式、指导教师等，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伪造、篡改或隐瞒行为。

2.作品原创与知识产权：参赛作品（涵盖设计方案、模型实物、技术文档、编程代码等所有相关成果）均由本人独立完成，是原创成果，不存在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盗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3.遵守竞赛规则：已认真阅读并透彻理解各项规则、赛事流程、评分标准及相关规定。在整个参赛过程中，从赛前准备、现场比赛到赛后评审，严格依照竞赛规则行事，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行为。

4.公平竞争与杜绝作弊：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精神，依靠自身真实的知识、技能和努力参与比赛，绝不借助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辅助工具、设备、资源来提升竞赛成绩，包括但不限于作弊小抄、电子作弊设备、违规通信工具等。

5.尊重评审结果：充分尊重竞赛裁判的专业评判，认可评审过程的公正性与合理性。无论最终评审结果如何，均坦然接受，不通过贿赂、威胁、骚扰等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委的评审决策，也不对评审结果进行无端质疑、诋毁或恶意传播不实言论。若对评审结果存在疑问，将按照竞赛规定的申诉流程理性反映问题，积极配合相关调查与处理。

6.配合赛事工作：积极配合竞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安排。在赛事现场，遵守场地秩序，保持环境整洁，爱护比赛设施和公共财物，展现良好的参赛风貌。

7.本承诺书需签到时一并提交。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竞赛制度阅知及遵守确认单

为进一步规范赛事组织管理，保障竞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高效规范开展，协会已在官方网站公布各类竞赛核心制度、行为规范、申诉流程及信息保护条款等文件。所有参赛学生、监护人及领队均须认真阅读、全面知晓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明确违规违纪相应后果（含取消成绩、取消参赛资格、通报及禁赛等）。

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各领队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准确、及时向参赛学生及监护人传达制度要求，做好告知、提醒、督促与解释工作，确保应知尽知、承诺到位。

2.各领队须在签到时提交竞赛制度阅知及遵守确认单材料，作为参赛资格核验的必要环节，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办理签到手续。

3.各参赛单位须高度重视制度执行，强化责任落实，强化风险防范，强化过程管理，以制度为准绳，全力保障竞赛公平、安全、有序、高效举办。

学生签字：

监护人签字：

领队签字：

附件 3

竞赛选手赛场心理调适手册

为提供科学、实用的心理调节方法，助力各类竞赛的参赛者以良好心态应对赛事，特制定本手册。

一、赛前心理调适：做好准备，从容上场

（一）目标合理定位：参赛前明确“参与即成长”的核心目标，不必过度追求名次。可以和自己约定：“只要发挥出平时训练的 80%就是成功”，避免因过高期望产生焦虑，将大目标拆解为具体可达成的小任务；

（二）模拟训练脱敏：指导教师可组织 3-5 次模拟赛场训练，模拟内容包括检录流程、裁判提问、设备突发故障等场景，让选手在熟悉的环境中适应赛场压力。训练后可开展“成功日记”活动，记录每次模拟中做得好的地方，强化积极心理暗示；

（三）生理调节技巧：赛前一晚保证充足睡眠，避免熬夜；比赛当天早晨可进行 5 分钟“478 呼吸法”（吸气 4 秒、屏息 7 秒、呼气 8 秒），通过调节呼吸频率稳定心率。

二、赛中心理调适：专注当下，灵活应对

（一）快速进入状态：到达赛场后，先花 3 分钟熟悉环境（如找到自己的操作位、查看应急通道位置），通过“环境掌控感”缓解陌生感。操作前可轻声对自己说：“我已经练习了很多次，现在只需要一步一步来”，用自我对话强化专注力；

（二）应对突发状况：若遇到模型故障、时间紧张等问题，可使用“STOP 法则”：S（Stop，停下手中动作）、T（Take a breath，

深呼吸）、O（Observe，观察问题核心）、P（Proceed，采取最简解决方案）。例如，发现零件缺失时，优先使用备用零件而非纠结原因，避免因小问题打乱整体节奏；

（三）情绪急救方法：若出现手心出汗、思维混乱等紧张症状，可立即进行“54321 情绪着陆技术”：说出 5 个看到的物体（如“裁判台、红色地毯”）、4 个听到的声音（如“机器运转声、裁判指令”）、3 个能触摸到的物品（如“模型底座、桌面”）、2 种闻到的气味（如“塑料味、纸张味”）、1 种尝到的味道（如“薄荷糖味”），通过激活感官拉回当下状态；

三、赛后心理调适：理性看待，收获成长

（一）结果客观归因：无论成绩如何，赛后可和指导教师、家人一起做“三维分析”：哪些是自己能控制的因素（如训练时间）、哪些是不可控的因素（如其他选手水平）、下次可以改进的地方（如“提前检查备用零件”）。避免用“我不行”等否定性语言，改用“这次在 XX 方面有进步，下次可以在 XX 处优化”的成长型思维表达；

（二）情绪合理释放：若感到失落，可通过“情绪宣泄法”释放压力，如在空旷处大喊、写下感受后撕碎、和信任的人倾诉等。同时要记住：一次比赛的成绩不代表能力，很多科技领域的成功者都曾经历多次失败，关键是从过程中积累经验；

（三）正向经验提取：赛后 24 小时内，完成“三个一”任务：记录一个印象最深的瞬间（如“裁判赞许的眼神看着我”）、总结一个收获（如“学会了用新方法固定零件”）、规划一个后续

行动（如“回家后吃一顿然后下学期再战”），让比赛成为持续成长的起点而非终点。

四、特殊情况应对：专业支持，及时求助

（一）同伴互助机制：鼓励同校选手组成“互助小组”，比赛间隙互相分享感受、提醒注意事项，通过同伴支持降低孤独感。例如，高年级选手可主动安抚低年级选手：“我去年也紧张过，后来发现裁判其实很和蔼”；

（二）紧急情况处理：若出现过度呼吸、头晕等生理反应，立即告知身边的裁判或领队，由赛场医护人员提供专业处置，同时联系监护人说明情况，避免因隐瞒加重症状。

五、给指导教师与家长的建议

（一）沟通禁忌：避免说“一定要拿奖”“别给学校丢脸”等施压性话语，改用“尽力就好，我们都支持你”“遇到困难可以随时找我”等支持性表达；

（二）观察要点：留意选手是否出现失眠、食欲下降、情绪暴躁等异常表现，及时通过“游戏化沟通”（如一起拼搭模型时聊感受）了解压力来源，必要时及时带离赛场；

（三）赛后引导：成绩公布后，先关注选手的努力过程而非结果，例如：“我看到你为了这个模型熬了好几个晚上，这种坚持比名次更重要”，帮助孩子建立健康的竞争观。

六、附则

本手册仅作为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及家长的心理调适参考工具。请各参考主体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运用，若遇复杂心理困扰，

建议及时寻求专业心理咨询机构的帮助。

附件 4

竞赛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各类竞赛全流程安全有序开展，有效防范、精准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切实保护参赛选手、裁判员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依据国家安全生产及青少年科技竞赛相关规定，结合各类竞赛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防控机制

（一）人员配置与职责

1.现场安全员：由竞赛承办单位选派 1 名专职赛点安全负责人，需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与应急处理能力，熟悉用电、消防、设备安全管理规范，全程统筹赛点安全工作，并做好详细记录；实行“每 1 小时 1 次全面巡检”机制，重点检查用电区域、消防通道、设备运行状态，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无法当场整改的设置警示标识并暂停涉事区域使用；统筹协调赛点安全资源，对接医护人员、电工等，及时处置突发安全问题，确保信息传递及时；

2.随队安全员：每所参赛学校指定专人担任随队安全员（可由领队兼任），熟悉竞赛安全规定及本队选手基本情况（含过敏史、特殊健康状况），负责本队选手的安全行为管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选手进行安全提醒与监督，及时制止选手的违规行为。若发现赛点公共安全隐患（如地面湿滑、插座松动），第一时间向赛点安全负责人反馈；

（二）安全培训与教育

1.赛前培训：参赛学校在赛前需对选手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

内容包括赛事安全规定、各赛项安全操作规范、防护装备使用方法、应急处理知识等；指导教师在训练过程中，要持续对选手进行安全操作指导，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及时纠正选手的违规行为，确保选手熟练掌握安全技能；承办单位在赛前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包括裁判员、志愿者等）开展安全培训，内容包括赛场安全流程、应急处置分工、特殊情况处理，培训合格后方可发放工作证件；

2.赛中教育：在每日上午、下午比赛开始前5分钟，通过赛场广播播放1分钟安全提示（如请选手规范使用剪刀、避免划伤、请勿在操作台上放置水杯、防止设备进水），强化安全意识；赛场内关键位置（如用电区域、易燃物存放区）标注“禁止烟火”“小心触电”等标识；志愿者在赛场内流动巡查。

（三）安全设施与物资保障

1.赛场设施：承办单位负责赛场安全设施配置，确保消防器材（灭火器、消火栓等）数量充足、性能良好，放置在明显且易于取用的位置；设置急救设备（急救箱、担架等），并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

2.电力保障：赛场电力供应需稳定可靠，配备专业的电工人员，定期检查电路设施，确保用电安全。对大型用电设备进行单独供电，并设置过载保护装置。

第三条 事故分级与响应机制

事故等级	判定标准	响应主体	处理时间
------	------	------	------

一般事故	人员轻微划伤、设施设备轻微损坏	承办单位+医护人员	10分钟内
较大事故	人员中度受伤（如骨折、化学品过敏）、设施起火未蔓延等	承办单位+随队教师+医护人员	30分钟内
重大事故	人员重伤、火灾蔓延、踩踏等群体伤害	现场组委会+应急救援力量	5分钟内拨通119/120等急救电话

第四条 安全责任划分与责任书签订

（一）责任划分

1.参赛学校：

（1）赛前：①审核参赛选手资格，确认无不符合健康条件的选手参赛；②检查参赛器材安全性，禁止携带违禁物品（如酒精、打火机）；③组织安全培训，指定专人担任随队安全员（领队），对选手安全行为进行全程管理，确保选手遵守赛事安全规定；

（2）赛中：①随队安全员全程在岗，不得擅自离岗；②若选手受伤，第一时间联系家长并跟进就医情况；

（3）赛后：组织选手有序返程，确保交通安全。

2.指导教师：承担选手安全操作直接指导责任，训练过程中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在赛事期间密切关注选手操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若选手在比赛中出现情绪激动、违规抗议等情况，需及时安抚并引导遵守规则，不与裁判员、工作人员发生冲突；

3.承办单位：负责赛场安全设施配置（如消防器材、急救设备、

隔离防护栏等），组织赛场安全巡查，协调医疗、安保等应急资源，保障赛事期间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安全供应；

4.裁判员：①赛前检查参赛选手的器材是否符合安全规定，不符合的禁止参赛；②比赛中密切关注选手操作，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向选手说明违规原因并记录，同时提醒周边选手注意安全；③若因执裁区域内设施问题引发安全隐患，需立即暂停该区域比赛，上报赛点负责人；

5.志愿者：协助安全员和工作人员维护赛场秩序，引导选手和观众遵守安全规定，在突发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帮助；

6.参赛选手及家长：选手需在赛前熟悉本赛项安全规范，按规则使用器材，不借用他人工具、不触碰非参赛设备，身体不适或发现安全隐患时，第一时间向随队安全员或现场工作人员报告。家长禁止进入赛场干扰比赛，在指定区域等候。

（二）责任书签订

赛前7日内，参赛学校、指导教师、承办单位、裁判员、志愿者等相关方需与协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责任边界。未签订责任书的单位及个人不得参与赛事。

组委会将《安全责任书》分类存档，若赛事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需将对应责任书作为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流程

（一）突发情况上报

1.第一时间处置：现场人员（选手、工作人员、志愿者）发现突发情况后，需立即采取以下措施：①轻微隐患：向现场安全员

口头报告，说明位置和情况；②人员受伤或设施故障：立即拨打秩序册上的赛点应急电话，报告事发时间、具体位置、事故类型、涉事人数、已采取措施，同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2.分级上报流程：①一般事故：现场安全员处置后，30分钟内上报赛点安全负责人；②较大事故：赛点安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5分钟内上报市级、省级组委会，同时组织处置；③重大事故：组委会接到报告后，5分钟内告知组委会第一负责人，同时启动跨部门应急联动（联系医疗、消防等部门）。

（二）典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人员受伤：发生人员轻微受伤时，由现场医护人员进行初步救治，记录伤情并通知领队。医护人员应根据伤者情况给予适当的处理，如止血、包扎、固定等，并安抚伤者情绪；发生人员重伤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暂停相关区域比赛，疏散周边人员，确保现场安全。现场工作人员应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在医护人员到达前，按照急救知识对伤者进行必要的急救处理，如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等。同时，安排专人引导救护车快速到达事故现场；

2.设施故障：发生一般设施故障时，现场技术人员应迅速到达现场进行检修，尽快恢复设施正常运行。在检修过程中，应设置警示标志，防止其他人员靠近发生危险；

3.火灾：发现火灾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大声呼喊，提醒周边人员注意，并使用附近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按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向消防控制室报警。若火势较小，能够控制，应在确保

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继续灭火，直至将火扑灭。若火势较大，无法控制，应立即启动全场应急疏散，按照疏散指示标志和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有序撤离到安全区域。疏散过程中，要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低姿前行，避免吸入有毒烟雾。现场工作人员应及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报告火灾地点、火势大小、燃烧物质等信息，并安排专人在路口迎接消防车；

4.漏电：发现漏电情况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源，设置警示标志，防止其他人员触电。对漏电区域进行隔离，禁止人员靠近，并迅速排查漏电原因，进行修复。在修复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电气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安全。若漏电导致人员触电，现场人员应立即使用绝缘物体将触电者与电源分离，切不可直接用手拉触电者，以免发生连锁触电事故。然后对触电者进行心肺复苏等急救处理，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第六条 赛后安全评估与整改

竞赛结束后 7 日内，组委会梳理赛事各环节安全风险点（如高频违规操作、设施薄弱区域等），对梳理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专题研讨制定改进措施，纳入下一届赛事安全管理制度优化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暂停其下一届赛事承办或参赛资格。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竞赛志愿者招聘与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类竞赛志愿者工作，保障赛事顺利开展，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培养青少年公益意识与科技素养，结合竞赛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类竞赛的筹备、举办及后续相关活动的志愿者招募、培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志愿者，是自愿参与竞赛服务，经招募、培训并登记，无偿为赛事提供支持的个人或团体。

第二章 招募管理

第四条 招募对象

热爱科技教育事业，具备志愿服务精神，年龄 16 周岁以上（未满 18 周岁需监护人书面同意）的在校学生、科技工作者、社会公益人士等，优先吸纳科技专业背景或有赛事服务经验者。

第五条 招募条件

- （一）遵守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
- （二）认同竞赛理念，自愿履行志愿者义务；
- （三）具备良好沟通能力、团队协作精神，能保障服务时间；
- （四）身心健康，能适应赛事服务强度。

第六条 招募渠道

（一）高校、大学定向招募，通过校园公告、团委、辅导员推荐等方式招募；

- (二) “大美志愿”等平台发布招募链接；
- (三) 科技社团、公益组织推荐；
- (四) 抖音、小红书等平台社招。

第七条 注册及活动报名流程

- (一) 进入微信“大美志愿”小程序；
- (二) 点击“我的一注册志愿者一填写相关信息”；
- (三) 注册完毕，点击加入组织，搜索“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技志愿服务队”；
- (四) 下拉菜单找到“江苏省青少年科技协会科技志愿服务队”并加入，等待审核；
- (五) 审核成功后，点击“活动”，搜索“竞赛名称”申请活动报名。报名成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签到、签退环节。

第三章 培训体系

第八条 培训目标

使志愿者掌握赛事知识、服务技能及岗位要求，具备专业服务能力。

第九条 培训内容

- (一) 竞赛核心知识：详细讲解竞赛起源、举办意义、赛事流程、各项目竞赛规则、场地布局及关键时间节点；
- (二) 志愿服务规范：深入解读志愿服务精神内涵、志愿者权利与义务、服务礼仪（含仪容仪表、沟通话术、接待礼仪）；
- (三) 安全与应急培训：系统讲解赛事场地安全须知、消防疏散路线、急救技能（如心肺复苏、伤口处理、中暑应对）、突

发状况（如人员冲突、设备故障、恶劣天气）处置流程；

（四）保密与纪律培训：明确赛事相关信息（如选手资料、裁判打分、未公开赛程）的保密要求，强调服务期间的纪律规范（如考勤制度、岗位值守要求）；

（五）签到引导岗：培训选手及嘉宾签到流程、信息核对技巧、场地指引话术、突发咨询应答规范，模拟不同人群（如低龄选手、外地嘉宾）的接待场景；

（六）赛事设备协助岗：讲解赛事所需设备（如模型展示架、计时设备、音响设备）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要点、故障排查步骤，安排实操演练确保熟练使用；

（七）裁判辅助岗：培训裁判工作配合流程、计分表填写规范、赛事数据记录要求、与裁判及选手的沟通边界，强调公平公正的服务原则；

（八）后勤保障岗：讲解物资分发流程、餐饮住宿协调技巧、志愿者内部保障对接方式，提升后勤服务效率与精准度；

（九）应急机动岗：重点培训各类突发状况的升级处置流程、跨岗位协作机制，强化快速响应能力与问题解决能力。

第十条 培训方式

（一）线上课程：通过直播/录播开展理论学习，支持反复回看；

（二）线下实训：组织集中实操演练、模拟岗位服务，邀请往届优秀志愿者分享经验。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一条 岗位分配

组委会根据志愿者特长、培训考核结果及个人意愿，统筹分配岗位，确保人岗适配。

第十二条 排班管理

制定志愿服务排班表，明确各岗位服务时间、班次及交接要求；志愿者因特殊情况调整班次，需提前 24 小时向负责人申请。

第十三条 为有需要志愿者颁发《志愿服务证书》。成功报名并按时签到、签退志愿者可自行下载志愿服务时长证明。

第五章 保障支持

第十四条 为志愿者提供安全、物资、沟通等保障

（一）安全保障：开展安全培训（含急救技能、赛事风险防范），配备急救包、安全标识等防护物资；

（二）物资保障：统一配发志愿服务工作证；

（三）提供服务期间的餐饮、交通补贴（按实际服务天数核算）；

（四）沟通保障：建立“志愿者-负责人”双向沟通机制；

（五）开通线上反馈渠道（邮箱、小程序），24 小时内响应志愿者诉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结合实际情况处理。

附件 6

竞赛支持单位职责

科技类竞赛活动旨在激发青少年对科学技术的兴趣与热爱，培养他们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各企业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在保障竞赛顺利进行、提升参赛体验、确保技术公平与规范等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以下是协会作为竞赛组委会对于各技术支持单位在比赛期间的主要职责规定：

一、技术方案设计与实施

（一）制定专项技术支持方案：根据开展项目的具体规则，技术支持单位需针对性制定比赛期间的技术支持方案，明确物料清单（如比赛专用器材、备用耗材）、设备配置标准（如竞赛终端、检测仪器）、网络架构规划（含带宽需求、数据传输安全）及技术安全保障措施等，确保覆盖比赛全流程技术需求；

（二）场地配置与调试：负责开展项目的场地配置与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比赛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与测试，赛前需完成至少 1 次全场景模拟运行，确保所有场地配置或系统配置在学生比赛前达到最佳运行状态，无故障隐患。

二、现场技术支持与保障

（一）实时驻场技术响应：在比赛期间，技术支持单位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驻守比赛现场外，对参赛选手设备故障、软件操作问题、系统卡顿等突发技术情况，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确保比赛流程不中断；

（二）全时段技术保障：负责维护比赛现场的网络稳定性，

实时监控带宽使用情况，避免网络拥堵；每 2 小时对核心设备（如比赛服务器、供电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及时排查设备异常并修复；保障比赛场地技术实施（如操作台、检测装置）的完整性与稳定性，确保比赛不受技术故障影响。

三、培训与指导

（一）赛中即时技术培训：针对比赛过程中裁判员遇到的临时技术问题，开展即时性专项培训，内容聚焦当前比赛环节的软件操作调整、突发硬件故障应急处理，确保相关人员快速掌握解决当下问题的技术方法，不影响比赛进度；

（二）赛中技术答疑与操作指导：比赛期间，为参赛选手提供合规范围内的技术解答；协助裁判员解答比赛规则执行中的技术疑问，确保判罚环节技术依据清晰。

四、安全保障与合规性管理

（一）信息保密管理：严格保管比赛期间产生的技术数据（如设备检测记录）及参赛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在比赛期间私自传播赛场技术细节或选手参赛情况；

（二）合规经营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技术支持工作的合规性，避免任何可能引起的赛事违规手段。不得利用本次竞赛名义开展招生推广、课程销售等商业活动，不得向参赛学生、家长或者学校索取费用，不得作出“保奖”“优先晋级”等违规承诺；

（三）连带责任承担：若技术支持单位合作的学校、机构出

现针对本次竞赛的虚假宣传（如谎称“与竞赛官方合作保获奖”）、违规承诺保奖的行为，技术支持单位需承担整改连带责任，并配合组委会消除不良影响。

五、其他支持工作

（一）沟通与协调：技术支持单位需要和竞赛组委会保持良好沟通，协同工作，共同推动竞赛的顺利进行；

（二）宣传与推广：协助竞赛组委会进行技术方面的宣传与推广，提高竞赛的科技含量和影响力；

（三）应急响应：制定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确保竞赛的平稳进行。

六、附则

技术支持单位应严格遵守竞赛组委会的工作要求和规范，确保技术支持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同时，技术支持单位应积极配合组委会的监督和评估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支持服务，为竞赛的成功举办贡献力量。

附件 7

竞赛投诉反馈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参赛队伍（学生及领队）申诉行为，平衡申诉权利与赛事效率，遏制虚假申诉，保障组委会及裁判员正常工作秩序，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诉反馈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申诉须基于客观事实，禁止捏造、歪曲事实或诽谤他人；

（二）必要性原则：仅限对竞赛规则执行、裁判裁决等直接影响参赛成绩的事项提出申诉；

（三）责任追溯原则：恶意申诉者需承担法律责任及赛事禁入等后果。

第三条 申诉范围与受理条件

（一）赛前环节申诉

1. 受理范围

- （1）报名审核存在违规操作（如不符合参赛资格者通过审核）；
- （2）赛事规则解读存在歧义且未得到官方明确答复；
- （3）赛前筹备事项（如器材要求、场地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

2. 不予受理情形

- （1）对赛事规则本身有异议但无合理改进依据；
- （2）因个人理解偏差导致的对赛前通知的误解；
- （3）超出赛事筹备职责范围的无关诉求。

3.申诉流程

(1) 材料提交：需提交书面及电子申诉材料，包括申诉书、相关证据，经学校盖章后由领队提交至组委会邮箱，材料不全需在 24 小时内补正；

(2) 受理登记：组委会收到材料后即时登记备案；

(3) 结果反馈：根据调查作出维持原决定、纠正错误等处理，并邮箱告知申诉人。

(二) 赛中环节申诉

1.受理范围

(1) 裁判裁决明显违反规则或存在偏袒行为；

(2) 赛程安排出现重大失误（如漏赛、错赛、赛程临时变更未提前通知）；

(3) 其他参赛队伍现场违规（如抄袭、替赛、违规使用器材）；

(4) 赛事现场设施设备故障影响比赛正常进行。

2.不予受理情形

(1) 对裁判专业判断有异议但无明确违规证据；

(2) 因自身准备不足导致的失误（如错过检录时间、器材故障未提前检查）；

(3) 比赛过程中正常的竞技争议（无违规依据）。

3.申诉流程

(1) 材料提交：需即时提交书面申诉书及现场可提供的证据（如照片、视频、证人信息），经学校盖章确认后由领队提交；

(2) 受理登记：现场工作人员即时登记，避免影响赛事进程；

(3) 调查核实：由赛项裁判长在 48 小时内完成调查并反馈结果，对结果不满可申请总裁判长会同裁委会复核；

(4) 处理执行：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维持原裁决、重新评审、取消违规队伍资格等决定，现场可执行的即时落实。

(三) 赛后环节申诉

1. 受理范围

赛后公示信息（如成绩、获奖情况）存在错误或遗漏。

2. 不予受理情形

(1) 重复申诉同一事项且无新证据补充；

(2) 对已公示且无违规依据的获奖结果单纯提出异议；

3. 申诉流程

(1) 材料提交：需在成绩公示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及电子申诉材料，包括申诉书、相关证据，经学校盖章后由领队提交至组委会邮箱；

(2) 受理登记：组委会收到材料后即时登记备案；

(3) 调查核实：由裁委会在 72 小时内完成成绩复核、情况调查；

(4) 结果公示：处理结果将在调查结束后 24 小时内通过组委会邮箱回复申诉人，包括维持原成绩、更正成绩、调整获奖名单等。

第四条 申诉成本机制

申诉需提交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申诉书（注明申诉事项、事实依据、证据清单、诉求）、相关证据（如视频、照片、证人

联系方式），并经由学校盖章确认，由领队提交。材料不全或不符格式要求的，需在 24 小时内补正，逾期视为放弃申诉。

第五条 虚假申诉惩戒措施

（一）信用记录：子虚乌有或恶意申诉（如捏造证据、诽谤裁判）的，在申诉人（学生及监护人、领队）参赛档案中记“严重失信”；

（二）参赛限制：虚假申诉者限制下一届赛事的参赛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学校；

（三）公开通报：情节恶劣的（如组织群体性虚假申诉），在全省各级地区组委会中通报批评，相关单位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和参赛资格。

第六条 合理申诉保障机制

对合理申诉反映的共性问题，纳入赛事优化清单，在下一届赛事中针对性改进，并向申诉人反馈改进措施。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结合实际情况处理。

附件：申诉书

附件

申诉书

申诉环节 赛前 赛中 赛后

申诉人信息

姓名：

身份（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家长）：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校：

被申诉对象信息

身份（工作人员、参赛选手、裁判员）：

涉及环节（报名审核、评审打分等）：

申诉事由与事实经过（详细描述事件经过）：

相关证据材料（需提供）：照片视频文字

申诉请求（合理诉求）：

本人承诺：上述申诉内容及所提供证据均真实、客观，无虚构、歪曲事实情况；若存在虚假陈述，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申诉、承担赛事组织方相关损失，并接受竞赛相关处理规定。

申诉人签字：

联系电话：

学校盖章：

日期：